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潮阳人社监字（2025）28-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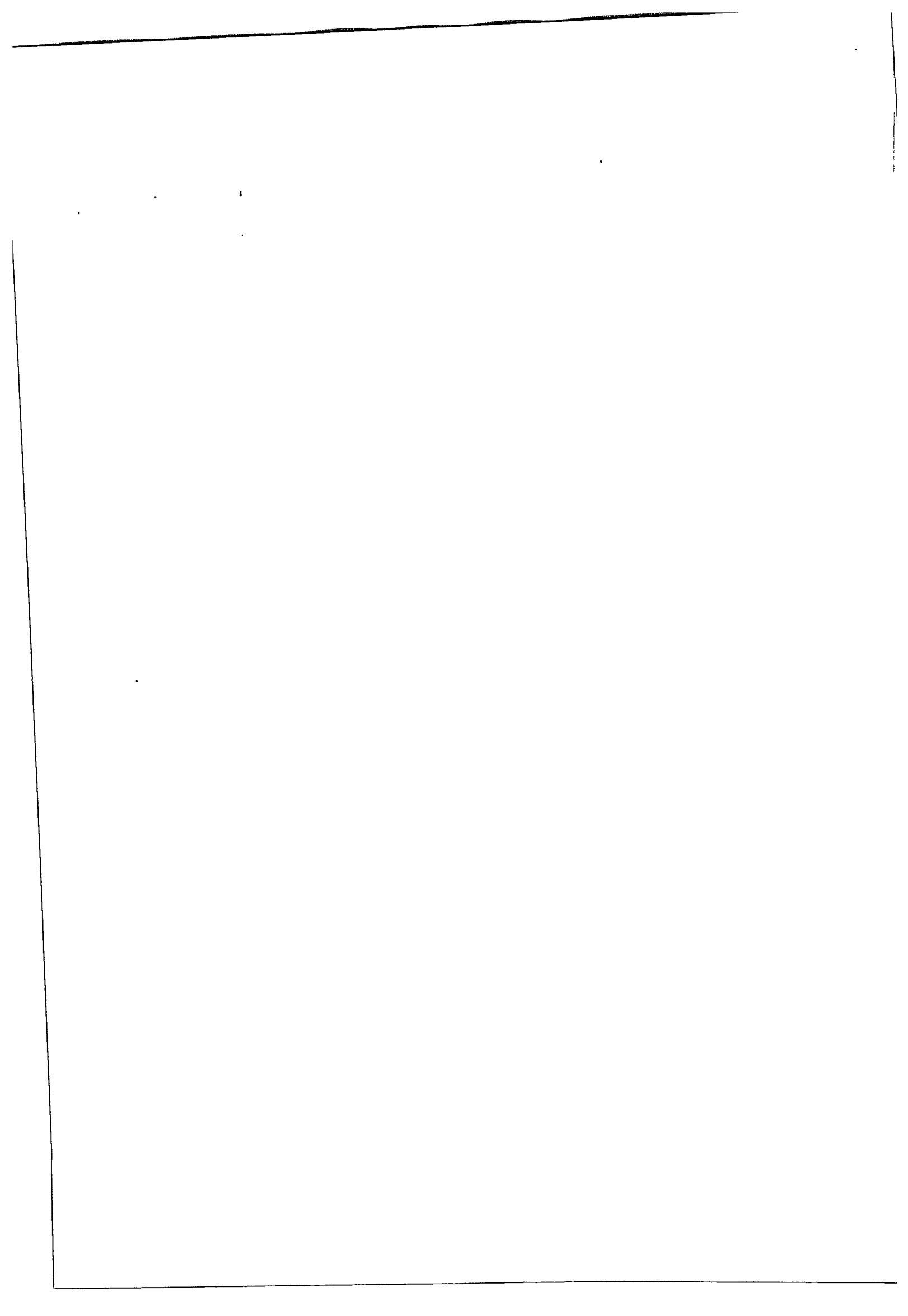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依法先行清偿余路林等26名工人的工资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且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。

现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（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），参考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情节严重的规定（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）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19000.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新大道石珠园路口劳动培训



大楼

联系人：吴同志 林同志 电话：0754-83845762。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9日



